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05号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111208832X

地 址：晋城市城区王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 文

2023年11月22日，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发现，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正在生产，质检楼正常检验，喷淋塔内无水，治污设施喷淋塔未正常使用。

2023年12月2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刘小剑（04050015151）、刘永军（04050015155）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问题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

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3 年 12 月 22 日现场提供的产值台账，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你单位 VOC 处理设施（喷淋塔）不能正常使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5 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 年 2 月 23 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 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

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表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10\% < X \leq 15\%$	1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 1 个月	$3\% \leq X \leq 8\%$	4%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2%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轻微 (1 级)	$1\% \leq X \leq 5\%$	2%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22%
				罚款金额		4.4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